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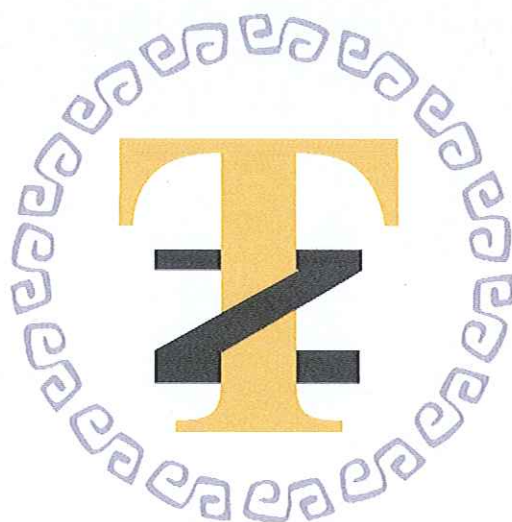
中同律师事务所

ZHONG TONG LAW FIRM

关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同顾字(2023)第 118 号- 2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TONG LAW FIRM

www.zhtlaw.com

中国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23 号楼燕莎盛世大厦 8 层东侧

8/F of east side, Yansha Shengshi Building, No. 23, North Third Ring Middle
Road, Beijing, China

Tel: (8610) 82011988 Fax: (8610) 82015986

关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同顾字（2023）第 118 号-2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2、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贺卫主持。

经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 720, 500. 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 54%。

经核查, 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六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二) 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七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中同律师事务所

ZHONG TO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崔森

肖潇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